

第二十一章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目的：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禁止公司內部人及非內部人等獲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重大消息前或公開後規定時間內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性，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健全市場發展。

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作業辦理。
- 二、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本公司對外發布內部重大消息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五、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六、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 七、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以公開資訊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八、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權責單位報告。
權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宜審慎擬定處理措施及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加強宣導。

控制重點：

1. 公司內部人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
2.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之控管。
3.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之控管。
4.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之控管。
5.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之控管。
6.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依據資料：

1. 公司法
2. 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3. 民法
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